



---

第七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8 (c)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人权理事会成员

2022 年 8 月 3 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提及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将作为人权理事会 2023-2025 年任期候选国，参加 2022 年 10 月在纽约举行的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选举(见附件)。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还谨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随函转递自愿许诺和承诺，重申哥斯达黎加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谨请将本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118(c)的文件分发为荷。

---

\* A/77/150。



## 2022 年 8 月 3 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西班牙文]

### 哥斯达黎加参选人权理事会 2023-2025 年任期成员

####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 导言

1. 哥斯达黎加谨提出参选人权理事会(2023-2025 年任期)，此为我国历来尊重促进国际人权法的承诺的一环。
2. 哥斯达黎加发展了一种基于人权的国家模式，通过这种模式，它寻求以注重人的福祉和尊严的对策来应对国家挑战。这一愿景反过来又加强了我国对保护和促进权利的普遍制度的坚定和长期支持；该制度通过国家间的团结与合作，旨在改善全世界所有人的生活条件。
3. 哥斯达黎加意识到并十分关注三重环境危机、不平等和贫困、两极分化、仇恨言论和民主空间缩小，以及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恢复和武装冲突所带来的相互关联的严重全球挑战，因此提出参选人权理事会，目的是为理事会及其所有机制的工作做出建设性贡献，支持努力促进最高标准的权利保护，以防止冲突、暴力和歧视。
4. 哥斯达黎加坚定致力于《联合国宪章》及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一贯认为对话、建立共识及和平解决争端是推进多边议程的手段。
5. 哥斯达黎加参与国际人权体系的历史悠久，与各种人权保护和监测机制，包括条约机构系统、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密切和持续合作。
6. 哥斯达黎加还表明致力于参与扩大在国家国际一级得到承认和保护的权利范围的进程，捍卫各级法治，在多边主义所有领域推出建议。哥斯达黎加正在努力并支持旨在维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的举措，特别重视弱势群体。

##### 历史承诺永远如新

7. 在国家一级，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历史承诺在国家架构和法律框架设计和运作中得到呼应，秉持权利方针，为预防和保护这些权利提供了多种机制和机构。这体现在重大决定中，如自十九世纪实施的废除死刑和实施免费义务初等教育，以及废除军队的重大决定，及巩固司法制度，依法规定，哥斯达黎加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与我国《政治宪法》具有同等或更高效力。最近，在应对人类面临的重大威胁之际，这一承诺正体现在我国坚定不移地倡导各方，确认生活在健康、清洁和可持续环境中的人权。
8. 所有这些都是广泛参与的民主进程的结果，得到包括学术界和各种社区组织；工人、工会、私人和专业组织；社会运动等充满活力和独立的民间社会的投入，它们在不同层面上与国家互动，构成国家社会结构和政治制度运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9. 哥斯达黎加拥有强大、完全自主和独立的司法机构，建立并促进参与、包容和自由的机制，维系公正，给予补救，落实权利。它还有一个完全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即监察员办公室。

10. 哥斯达黎加一直拨出大量公共投资，通过公共政策实现、促进和尊重人权，包括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权利；这些政策力求通过公平分配发展利益来扩大尊重和保护的观念。它从宪法上承认所有居民享有健康和生态平衡的环境的权利，这是它不断努力履行的一项义务。哥斯达黎加在人类发展指数、健康保险、社会保护和教育以及自然保护方面排名前列，具体体现了其体制框架和以人为本的政策成果。

11. 像所有国家一样，哥斯达黎加面临持续的挑战，需要共同努力建设和平和不歧视文化，克服发展差距，坚持对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的不可动摇的承诺。哥斯达黎加意识到，只有通过基于人权方法的对策，才有可能应对这些挑战，消除贫困、不平等和不公平，增加传统上遭受歧视和弱势的人口对发展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的参与。

#### 国际人权体系

12. 哥斯达黎加是国际和美洲主要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哥斯达黎加是第一个签署和批准 1966 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同年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

13. 哥斯达黎加还是九项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批准了九项任择议定书，并接受了七项个人请愿程序。我国宣布对国际审查完全开放，并保持长期邀请，允许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进行访问。

14. 纵观历史，哥斯达黎加有幸在不同时期担任过前人权委员会的成员。在此期间，它在人权教育等建设性举措中发挥了重要的领导作用。从大会 1965 年届会开始直到 1995 年成立，它一直是建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主要倡导者之一。它还坚决推动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15. 哥斯达黎加捍卫促进对人权的承认和尊重，将其作为贯穿联合国工作和决定的支柱。在最近担任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期间(2008-2009 年)，除其他事项外，哥斯达黎加促进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障人权、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实现国际正义。最近，它通过第 48/13 号决议，成功地促进了人权理事会对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的普遍承认。

16. 哥斯达黎加通过采取行动，包括请求美洲人权法院就《美洲人权公约》在源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公民、政治和财产权利方面的解释和范围提供咨询意见，领导并促进了各种区域进程，以保障个人权利和全面遵守美洲标准。

## 哥斯达黎加在人权理事会

17. 哥斯达黎加坚信人权理事会在促进捍卫世界人权的建设性国际对话与合作中的作用，认为这是联合国的创始原则。

18. 自 2006 年成立以来，人权理事会取得了有意义的重大成就，哥斯达黎加认为，必须围绕制定一个系统愿景，在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非选择性、非政治化以及将人权和实现人权机制的跨领域性质原则指导下，采取行动，促进联合国政策和各个机构之间加强联系。

19. 哥斯达黎加认为，理事会通过其机制和审议，促进发展尊重和促进所有人权的国家能力，是非常重要的。理事会还应帮助发展预警安排，鼓励各方之间对话，协助各国努力改善它们在这方面的表现。

20. 同样，哥斯达黎加渴望成为其中一员的理事会，发挥了论坛的角色，聚拢国际社会，对新出现的问题或历史问题制定有效对策，解决包括性别平等、新兴数字技术(大数据、社交网络、人工智能、网络安全)的人权影响，以及三重环境危机(气候变化、污染和生物多样性丧失)、人口流离失所和网络空间使用等跨界现象在内的问题。展望未来，理事会还必须反思其工作方法，使其能够继续成为充满活力的实体，对其机构任务和人类面临的新挑战作出适当及时的反应。

21. 哥斯达黎加在 2012-2014 年期间任人权理事会成员。在此期间，我国积极、果断、建设性地与理事会所有成员进行长期对话。在任期内，哥斯达黎加协助扩展了保护和和平事务新领域、将人权与气候变化和环境联系起来、加强人权教育、建设包容的和平社会，以及促进预防文化。

22. 在不是理事会成员时，包括现在，哥斯达黎加在为理事会的审议和工作提供领导和支持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一直认为理事会的关切就是我国的关切。

23. 哥斯达黎加在以下方面做出了不懈努力：废除死刑；促进对和平抗议权利的尊重；与打击仇外心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努力有关的议题；消除基于性取向的暴力；以及赋予妇女经济权能。我国还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了关于人权理事会运作的讨论。

## 我国的承诺

24. 为实现为 2023-2025 年这一任期提议的目标，为加强这一机构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正在开展的工作，哥斯达黎加兹做以下承诺：

### 在国家一级

(a) 加强对人权维护者，特别是环境维护者的保护机制；确保现有的保护和司法救助机制加强保护，使人权维护者能够在不受威胁或暴力的情况下开展活动。

(b) 通过实施与土著人民协商的总机制，保持和加强与土著人民的对话进程，落实公认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协商的权利，确保土著人民参与直接影响他们的问题的决策；此外，继续分阶段实施《2016-2022 年收回哥斯达黎加土著领土国家计划》，目的是结束与土地保有权和居民安全有关的冲突。

(c) 执行《2014-2025 年建设一个没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社会的国家政策》行动计划，在此框架内继续执行《国家融合计划》，计划的行动领域是认可多样性，目的是促进承认文化多样性以促进共存和社会融合。

(d) 继续实施行政措施，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承认财产权，保障公共机构中的不歧视，允许公共文件中的性别认同；继续让立法符合“美洲人权法院关于与《美洲人权公约》(《圣何塞公约》)不相容的咨询意见”的规定。

(e) 继续推进我国对妇女和女童享有无暴力生活的权利的承诺，防止、制裁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降低杀害妇女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发生率，为暴力受害者提供补救和诉诸司法的机会；促进妇女的经济自主以及她们充分平等地参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和环境生活。

(f) 继续实施行政和法律措施，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g) 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推进《促进残疾人个人自主法》的实施，确保残疾人充分行使法律行为能力；努力确保对精神健康监管框架的修订符合《公约》。

(h) 促进使用和开发前沿可再生技术，这些技术由于其变革潜力，可以对享有健康、清洁和可持续的环境权、减少碳排放和提高气候抗御力产生积极影响，并支持向循环和包容性经济过渡，从而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公正过渡。应始终贯穿尊重人权的重点。

在国际一级

(a) 作为理事会正式成员，哥斯达黎加保证加强、捍卫和改善联合国人权支柱的运作，包括人权理事会本身和条约机构，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机构和理事会为此目的设立的机制，包括特别程序。

(b) 继续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

(c) 将继续促进健康、清洁和可持续环境权利的落实；在对话和谈判进程中进行合作，确保国际架构有效及时地应对气候危机、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海洋状况下降造成的新情况对享受人权的影响；支持人权与环境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d) 将确保在促进平等、不歧视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所有举措和支持进程中，以贯穿各领域的方式考虑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侵犯其权利的行为。

(e) 将支持旨在打击一切形式歧视，包括多重和交叉歧视的举措，特别关注非洲裔人、残疾人、土著人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面临的状况。

(f) 将继续致力于加强条约机构系统的进程。

(g) 将加强与人权理事会设立的机制的合作，包括特别程序的任务，就其建议、技术援助和来文采取后续行动；维持对这些机制访问我国的长期邀请；并努力确保他们能够独立安全地开展工作。

(h) 将继续并改进人权建议监测系统的实施，以加强哥斯达黎加遵守和跟进其所有国际人权义务的现有程序。

(i) 将促进以人权方式管理流动人口，无论是难民、移徙还是境内流离失所者，特别强调团结、合作、责任和负担分摊。

(j) 将建设性和透明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通过其普遍定期审议执行行动计划和人权建议监测系统，开展后续行动并执行随后提出的建议。

(k) 将促进享有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倡导通过获取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的自愿共享机制，公平普及疫苗、治疗和保健技术。

(l) 将与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建立协同作用和联盟，以便新成员立即开展工作，并在任期结束时跟进哥斯达黎加在理事会内关注的问题。

---